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市级智慧农业等 储备项目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局属事业单位，高校院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储备项目质量的通知》(宁农计〔2024〕26号)和市财政局相关要求，现开展 2026 年度市级农业品牌建设、智慧农业（数字乡村试点）、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等项目储备工作。

请各区各单位对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农业品牌、智慧农业、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项目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宁农市〔2025〕4号)（见附件）相关要求积极组织申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加盖公章后以 PDF 格式打包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涉农区主体将储备项目申报文件（项目申报书、项目佐证附件等材料）报送至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以申报公函的方式统一汇总上报，其他单位直接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对申报的储备项目进行审核，择优确定 2026

年度市级农业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未纳入市级农业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不再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联系人：市场与信息化处 赵丽娟 联系电话：68786117

电子邮箱：njscyxxhc@126.com

- 附件：1.关于印发南京市农业品牌、智慧农业、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项目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2.2026 年度市级储备项目申报书（格式）
3.2026 年度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情况表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市〔2025〕4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农业品牌、智慧农业、农产品 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项目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加快都市现代农业强市建设 扎实做好 2025 年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25〕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南京市农业农村项目及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农计〔2023〕24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南京市农业品牌建设项目工作指导方案、南京市智慧农业（数字乡村试点）项目工作指导方案、南京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工作指导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2025 年南京市农业品牌建设项目工作指导方案
2.南京市智慧农业（数字乡村试点）项目工作指导方案
3.南京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工作指导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南京市农业品牌建设项目 工作指导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年度品牌项目库储备情况，统筹考虑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现状，重点参考销售额、授权主体数量、运营团队成熟度以及商标注册是否完善等因素，优先支持品牌运营规范、运营能力较强、带动效应较好的“食礼秦淮”“金陵味稻”等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及“茉莉六合”“固城湖螃蟹”“浦食浦味”“乡约栖霞”等区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通过提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更好满足消费者对南京地产优质农产品的需求，更好带动农民增收致富。项目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品牌运营、管理、服务、带动等方面。

二、建设内容

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支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宣传推广、营销促销、形象提升、管理运营、维权保护等工作，全面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和综合实力。其中“金陵味稻”品牌体系主要支持优质稻米生产、加工、仓储等设备更新、质量管控、产品外包装印制、联农带农以及开展品牌宣传推广相关活动内容建设。

主要包括：

1、拓展营销渠道。打造线上线下营销矩阵，积极参加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农副产品集采竞标，扩大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联农带农水平。

2、丰富营销业态。加强推动数字化营销，支持电商直播、网络购物、平台促销、云推介等营销活动，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有机结合。依托节庆展会活动，开展农业品牌专场推介和产销洽谈对接。

3、加强品牌管理。实行授权主体动态进出管理，提供质量检测、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等服务。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安全，组织开展产品抽检，完善产品追溯体系。

4、提升品牌影响力。在市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开展专题宣传，依托新媒体平台进行多渠道传播，利用新型户外媒体广告开展品牌形象宣传。创新宣传形式，推动品牌文化结合，讲好农业品牌故事。

三、实施主体

“食礼秦淮”区域公用品牌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市级农业品牌运营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金陵味稻”等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管理规定组织项目申报与实施；区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由各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管理规定组织项目申报与管理。加强申报主体的信用和安全性审核，对严重失信

或存在未整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不得承担项目；凡近三年内有未通过项目验收、项目审计及绩效评价较差的、有举报且经查实存在重大问题的、存在失信行为的单位不得申报。

四、建设要求

1、规范制定实施方案。各农业品牌建设项目承担主体要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批复的要求规范实施，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协同，加强项目建设的指导、督促，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同时组织好项目的验收、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

3、明确相关职责分工。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按年度组织域内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申报市级项目储备库，市农业农村局按年度遴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并予以扶持。

附件 2

南京市智慧农业（数字乡村试点）项目 工作指导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关于推进全省智慧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有力有效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探索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模式，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推进全市数字农业相关技术产品集成应用、示范推广，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管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围绕大田种植、畜禽渔业、设施蔬菜、精品园艺等主导产业，开展数字农业科技成果集成创新与示范，实施基础性、关键性、引领性技术研究，促进农业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发展。力争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引领性的数字农业科技成果，数字农业发展取得重要突破，并在示范基地进行落地推广。

二、建设内容

（一）智能感知设备研发

对各类动植物本体传感器等物联网设备进行创新研发，实现对农业生产各环节的精确数据采集和动态监测，以精准辅助生产决策；针对传统农机进行智能化改造或对当前智能农机具和自动

化设备性能进行优化提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产品质量。

（二）智能管控模型构建

通过建立标准化数据采集规范，整合各类农业生产等数据，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构建智能管控算法和模型，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进而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为农业生产提供科学决策支持。

（三）智能化技术应用

将卫星遥感、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人工智能等先进的技术手段与农业需求深度适配，对不同的农业生产对象实施精确化操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推动农业产业更加高效、智能与可持续发展。

（四）数字乡村试点

围绕乡村数字富民产业、乡村数字治理、智慧美丽乡村等重点任务，以问题为导向，创新驱动，深化智慧农业技术应用，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打造一批数字化应用场景。

三、实施主体

1、牵头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推广机构、数智化企业、农业主体或村集体组织，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拥有高水平科研队伍，掌握所申报项目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具备承担本领域创新任务的能力。

2、科研院所牵头申报的，项目负责人职称应为正高级，身

体健康，无不良信用记录；数智化企业、农业主体牵头申报的，项目负责人应为分管数字科技等领域的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数字乡村试点由村集体组织申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村分管副主任（副书记）或以上职务。联合申报的，第一申报单位须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任务、经费比例、知识产权权属等内容。

3、申报单位存在严重失信或未整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不得申报项目；凡近三年内有未通过农业项目验收、项目审计及绩效评价较差的、有举报且经查实存在重大问题的、存在失信行为的单位不得申报。

4、已承担同类项目且未结题验收的负责人不得重复申报。申报建设内容不得与中央、省、市、区农业其他项目建设内容重复。

四、建设要求

1、市农业农村局将按照农业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监管，开展项目竞争性立项、资金拨付、日常督导、中期评估、审计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为区级主体、村集体的，所在区农业农村局要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督导工作。

2、智慧农业项目研究成果需在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园区等开展试验示范。

3、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数据汇集、分析、决策的，应将数据

接入省或市农业数据系统。

五、补助标准

该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财政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申报需求及当年经费预算安排统筹考虑，原则上单一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高校院所和推广机构组织申报的项目，财政资金给予全额经费支持；村集体组织申报的项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 80%；数智化企业、农业主体申报的，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 50%。市级补助按项目中期绩效评价、验收结果分年度拨付。项目经费只能用于与本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内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试验示范费、技术协作费、现场推广观摩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得与其他项目重复。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收回全部项目补助资金。

附件 3

南京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工作指导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61 号）文件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补短板、强基础、促融合为目标，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全程贯通、安全高效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推动南京市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建设内容

采取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设施。建设内容包括：

1、机械冷库。根据农产品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和果蔬速冻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2、气调贮藏库。在草莓、桃、梨等呼吸跃变型农产品产地，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有

关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3、通风贮藏库。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4、预冷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购置冷藏车，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数字化智能化处理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电设备等。

三、实施主体

申报主体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项目申报由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在经市级审核发布的储备项目中，按照“先有项目，再安排资金”的原则，开展项目立项工作。加强申报主体的信用和安全性审核，对严重失信或存在未整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不得承担项目；凡近三年内有未通过项目验收、项目审计及绩效评价较差的、有举报且经查实存在重大问题的、存在失信行为的单位不得申报。同一申报主体当年不得申报多个同类项目。申报建设内容不得与中央、省、市、区农业等其他项目建设内容重复。

四、建设要求

1、重点围绕粮油、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根据自愿自建需求，择优选择农业基础好、

积极性高、建设地点用地手续齐全的申报主体，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必须合法合规。

2、单个项目市级财政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价的 50%，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承建的项目可适当放宽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价的 80%。

3、冷藏车采购使用的市级财政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该区市级财政扶持资金总额的 30%。

附件 2

2026 年度市级 XX 储备项目申报书

（农业品牌建设、智慧农业（数字乡村试点）、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 公 章 ）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人：

办 公 电 话：

手 机：

电 子 邮 箱：

项 目 负 责 人：

办 公 电 话：

手 机：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月

一、立项依据

阐述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及本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效果。

二、实施内容

详细描述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及关键技术，项目实施采取的技术路线，具体实施地点与规模及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三、建设目标

逐项写明项目实施结束时所要达到的绩效指标。所有建设指标应是在项目实施期内完成的，要量化、具体，可考核。

四、计划进度

按月或季度列出主要工作内容及阶段目标。

五、保障条件

说明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的概况，现有工作基础；项目负责人以往承担国家、省级等各类代表性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具备的人才队伍、经费投入能力及项目服务管理能力；本项目实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方案。

六、经费预算与筹措方式

项目计划总投入_____万元。其中：申请市级财政补助_____万元，自筹_____万元。

八、申报单位审查及承诺意见、盖章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

营业执照、合作协议、资质证书、资信等级证明等佐证材料。

附件 3

2026 年度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情况表

序号	储备类别	专项资金名称*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区属*	街镇（园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经度一	纬度一	经度二	纬度二	经度三	纬度三	经度四	纬度四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市级资金补助（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是否开工	项目前期是否完备（用地、规划、自筹资金等）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主导产业链	备注

注意 1、经纬度一到经纬度四会围成一个封闭的图形面积，所以经纬度之间的顺序不能存在错乱，否则围成的面积就会与实际情况不符，顺序是从左下到左上再到右上再到右下所围成的范围面积。若无需填写的数据，非经纬度请在其位置处写上“空”，经纬度请在其位置处写上“0”。

2、标记为*号的栏次为必填内容。

3、可选项：储备类别（A1类、A2类、A3类、B类、C类）、专项资金名称（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专项、农业绿色发展专项）、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农业品牌建设、智慧农业、农业产业化等）、项目类型（竞争立项、工作任务、奖励激励、直补）、农业农村主导产业链（优质稻米、多功能油菜、绿色蔬菜、现代茶、都市花卉、精品蟹虾、特色鱼、南京鸭、其他、不相关）。